



關於立法會梁榮仔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12 月 11 日第 1103/E880/V/GPAL/2014 號公函轉來梁榮仔議員於 2014 年 12 月 5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12 月 1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十分關注的士行業內有部分的士司機出現拒載、揀客及濫收車資等違規行為，且認同應透過提高罰則加強對違規司機的阻嚇，基此，本局開展了修訂《輕型出租汽車（的士）客運規章》的相關工作，其後，因應接獲社會就改善的士服務的各方面意見，如建議引入隱藏執法人員身份的調查手段、在的士車廂安裝監察系統、提高罰款金額、訂立釘牌制度、引入治安警察局的監察權及訂定的士發牌制度等，政府認為需要從整體法律體系著手，完善的士客運法律制度，使相關服務切合本澳居民的出行需要。

為此，特區政府於去年第三季開展了《檢討輕型出租汽車（的士）客運法律制度》公開諮詢，以廣泛收集社會大眾的意見，完善相關法律制度，務求從源頭上解決「居民搭的難」的問題。是次諮詢共收到開放式意見有 296 份共 776 條意見，內容主要涉及加強調查取證、加強執法工作、加重處罰力度、優化的士服務的經營環境、設立的士從業員管理制度、研究的士發牌制度及其他七大分類。另外，共收到逾 2 萬份有效街頭問卷及網上問卷，可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交通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

見市民大眾積極就完善的士服務反映意見。

現階段跨部門工作小組已將收集到的意見和建議作出整理和歸類，並隨即開展第二階段法律研究和相關制度的制訂工作，當中包括加強調查取證、加強執法工作、加重處罰力度、優化的士服務經營環境、設立的士從業員管理制度及研究的士發牌制度等六大領域，期望透過的士客運法律制度的檢討工作，更好地回應社會的訴求及解決現時的士服務的違規問題。

另一方面，特區政府明白到宏益結束營運難免會對社會帶來一定影響，但“黃的”（特別的士）與“黑的”（普通的士）之間並不是競爭關係，而是期望“特別的士”能補充“普通的士”未能做到的服務，故此，藉著是次檢討的士客運的相關法律制度，亦會一併檢討整體的士的發牌制度，因應是次諮詢所得結果，結合本澳社會的實際情況，在平衡各方利益及取得社會共識的前提下，制訂符合本澳整體利益的可行性措施及相關機制，從而確立中、長期的士服務政策的發展方向，使本澳未來的士客運服務更趨完善。

交通事務局局長

江雲

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